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为了完善和健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确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